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在事前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该议案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董事、相关项目经办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进行了询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立波、闫华红、郑玉春

2019年7月16日